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票据背书影响现金流的调整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影响现金流的调整，影响了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予以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均不影响各期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不会对投资者形成误导性陈述。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票据背书影响现金流的调整：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票据背书付款金额从现金流量表中予以剔除，影响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发生额，同时影响了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母公司单体现金流量表项目。（2）收到的税费返还影响现金流的调整：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将税费抵减优惠记入了“收到的税费返还”，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不准确，公司重新梳理后，调整了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9,899,041.46	0	429,899,041.46	0%
负债合计	105,791,466.51	0	105,791,466.51	0%
未分配利润	208,306,988.15	0	208,306,988.1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07,574.95	0	324,107,574.95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07,574.95	0	324,107,574.9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20%	0%	18.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7.60%	0%	17.60%	—

后)				
营业收入	251,079,141.20	0	251,079,141.20	0%
净利润	53,868,299.21	0	53,868,299.21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53,868,299.21	0	53,868,299.21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52,093,100.42	0	52,093,100.4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59,299.33	-28,820,710.95	247,538,588.38	-10.43%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40,431.09	-28,820,710.95	96,719,720.14	-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288,053.80	-	39,288,053.80	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 例
资产总计	402,744,676.51	0	402,744,676.51	0%
负债合计	133,724,846.04	0	133,724,846.04	0%
未分配利润	157,869,719.89	0	157,869,719.8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69,019,830.47	0	269,019,830.47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19,830.47	0	269,019,830.4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15.87%	0%	15.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01%	0%	16.01%	—
营业收入	222,764,387.27	0	222,764,387.27	0%
净利润	41,667,965.77	0	41,667,965.7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1,667,965.77	0	41,667,965.7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2,045,003.85	0	42,045,003.85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610,255.60	1,465,106.76	301,075,362.36	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9,417.42	-896,853.57	3,222,563.85	-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69,568.48	568,253.19	91,937,821.67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9,886.34	-	110,559,886.34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5,581,692.85	0	315,581,692.85	0%
负债合计	72,419,253.30	0	72,419,253.30	0%
未分配利润	136,474,848.54	0	136,474,848.5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62,439.55	0	243,162,439.55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62,439.55	0	243,162,439.5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11.37%	0%	11.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0.44%	0%	10.44%	—
营业收入	174,228,912.98	0	174,228,912.98	0%
净利润	26,013,869.74	0	26,013,869.74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26,013,869.74	0	26,013,869.74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3,876,285.16	0	23,876,285.16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37,106.44	-9,950,390.67	189,586,715.77	-4.99%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04,871.60	-9,950,390.67	69,154,480.93	-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259,000.53	-	43,259,000.53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